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053 号提案的答复

刘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成立“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的建议非常契合当前国家对心理健康工作的整体规划，对我市进一步探索做好心理健康工作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会同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民政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将作为我们以后努力的方向。

一、当前全市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

（一）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招聘、内部培养、参加转岗培训等形式积极培养心

理医师队伍，目前，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有心理治疗师 7 人，心理咨询师 15 人。在市精神病医院、通城县精神病防治院、赤壁蒲纺医院、通山县安康医院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开展心理治疗和咨询工作，引入了生物反馈、经颅磁、音乐疗法等前沿物理治疗方法，年治疗和咨询近 300 人次，促进了患者自知力和社会功能的恢复，有利于患者更好回归社会。

（二）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在条件较好的通城县隽水镇白沙社区居委会成立了首家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站—心灵驿站，以社区为阵地，依托通城县精神病医院的心理专业技术支持，探索医护人员+社区患者+在院患者+监护人+志愿者的康复模式，开展服药训练、心理疏导、关爱帮扶和患者家属护理教育。已开展了 64 期社会心理康复活动，为社区 527 人次的患者提供了服务。通过开展社区心理康复工作，提高了患者服药依从性，促进其战胜病症的信心为融入社会打下基础，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三）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各级团委每年在中考、高考前为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活动。二是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嘉鱼县团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同民间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嘉鱼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就重点青少年心理关爱工作签订合作协议，以团体沙盘游

戏、团体催眠、个案咨询等公益活动和定期讲微课形式开展重点青少年心理辅导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及家长喜爱。三是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经费支持。市、县财政部门支持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教材书籍等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市财政 2018 年支持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心理健康》教材 7279 册，共计 6.1 万元；发放《生命安全》7297 册，共计 12.22 万元，有效帮助青少年掌握了一定的心理健康知识。

（四）“失独家庭”特殊人员心理干预工作开展情况

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志愿者对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进行结对帮扶和心理抚慰。组织湖北科技学院心理咨询专业 90 余名学生对市直 22 个有心理咨询需求的失独家庭进行结对帮扶和心理抚慰，每周至少 1 次电话交心，每月 1 次上门走访，每年 2 次集体户外活动，有效抚慰了失独家庭。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对成立专业机构“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的问题。

对成立“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专业机构，整合资源，统一指导全市心理健康工作，我们觉得非常有必要。经向编办机构了解，国家机构改革大方向是精简机构、减少财政供养人员，对需要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按照政府养事不养

人原则，鼓励政府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模式开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有限的公共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对此，我们建议由刘芳委员组织发动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心理学专业老师，比照“咸宁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控中心”的运转模式，按要求和程序到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民间非营利性专业社会组织“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在行业上归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在专业上由湖北科技学院指导，整合各部门和机构资源，统一对全市心理健康开展宣传与培训、科学研究、预防与干预等指导工作。

（二）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保障问题。

对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的保障，我们建议从两条途径解决，财政资金支持和接受社会捐赠。财政资金可从三个方面争取经费支持，一是市卫生健康委在每年编制部门经费预算时增加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按要求和程序逐级报市财政局和市人大，一旦人大审核通过，市卫健委给予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适当经费支持；二是市卫健委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心理健康工作专项经费，给予咸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适当经费支持；三是市财政近年来每年给予湖北科技学院双一流项目建设资金1000万元，而心理健康工作作为湖北科技学院的特色工作之一，可由学校每年给予咸宁市心理健

康教育指导中心适当经费支持。

三、工作努力方向

心理健康工作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目前方兴未艾，在我市基础薄弱、资源分散，服务有待规范。我们将重点从培育专业服务机构，整合资源，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不断完善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模式，落实工作措施，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人民全面身心健康。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主管领导姓名：梁春阳 联系电话：13177438188

经办人姓名：黄飞雄 联系电话：13872159317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